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676號

原　　告　歐俊吉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115年4月10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書，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訴字第1418號裁定移送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無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6月30日15時30分許，以時速98公里，行經桃園市桃園區長壽路23.6公里（南下）（下稱系爭路段），然系爭路段速限50公里，為警①以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而舉發，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1項等規定，以115年3月17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一）；②以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而舉發，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115年3月17日桃交裁罰字第58-

DG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下稱原處分二）。原告不服，提出本件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於115年4月10日重新製開原處分二之裁決書，刪除易處處分之部分後，重新送達原告。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本件係採移動式測速取締，被告未提出測速設備架設位置、拍攝方向、警52標誌與速限標誌之相對位置、是否處於合理可預警可視範圍等資料，尚不足以證明測速影像係於系爭路段取得。又經原告至違規地點勘查後，發現測速影像背景與現場地貌顯有差異，應認被告機關未盡舉證責任等語。

㈡、聲明：原處分一、二均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經舉發機關員警以檢定合格之測速儀器，測得系爭車輛行車速度98公里，超過該路段速限50公里，違規超速48公里，違規事實明確。另「警52」標誌已依法設置於違規地點前方約203.3公尺處，符合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設置之規定。又測速影像最後一幀可見該路段藍色指示牌，經比對與Google街景相符，足認測速取締地點即為系爭路段，故被告依法裁處，並無違誤。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執，並有舉發機關115年3月30日桃警交大法字第1150007767號函（本院卷第59至60頁）、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本院卷第61頁）、警52與違規地點之相對位置示意圖（本院卷第63至64頁）、舉發照片（本院卷第67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69至71頁）、員警職務報告書（本院卷第73頁）、舉發機關114年11月19日桃警交大法字第1140031281號函（本院卷第75至76頁）、原處分一、二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79至87頁）、本案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

89至91頁）、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93頁）等在卷可稽，堪認為真實。惟原告主張：被告未能證明測速影像與取締地點具有同一性云云。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本院分述如下：

㈡、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2.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3.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㈢、經查，本件「警52」標誌係設置於桃園市桃園區長壽路23.6公里處，且員警係以檢驗合格且於有效期限內之雷射測速儀進行本件測速，而測得系爭車輛時速為98公里（已超速48公里），再酌以「警52」標誌與員警手持該雷射測速儀係相距125公尺，而雷測測速儀之測距則為78.3公尺，是「警52」標誌與系爭車輛違規地點則相距203.3公尺（計算式：125+78.3），此有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GOOGLE地圖距離示意圖及照片、違規採證照片、當日告示牌照片及員警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1、63、64、67、73頁）。是

本件「警52」設置符合上開距離違規地點300公尺以內之規定。至原告主張實地現場勘查違規地點與測速影像背景地貌顯有差異云云。經員警重新檢視系爭車輛最後一張違規照面可知，照片右上方有前往桃園市政府之藍色指示牌，核與實地現場（即桃園市桃園區長壽路23.6公里處）設置桃園市政府藍色指示牌之現況相符。此有員警放大系爭車輛違規照片拍攝範圍之截圖、GOOGLE地圖現狀照片等存卷可參（本院卷第69至71頁），益徵系爭車輛違規地點並無違誤。是原告上開主張顯與事實未合，實不足採。綜上，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違規地點之行車速度，經上開合法有效之雷射測速儀測得時速為98公里，已逾限速48公里等情，應屬無疑。

㈣、綜上，被告所為之原處分一、二，均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㈤、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為300元，由原告負擔。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法　官　游璧庄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忠衛